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宏磊股份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民族证券认真审阅了宏磊股份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通过检查宏磊股份募集资金专户2015年度对账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明细账、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和相关合同，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项目建设负责人、年报审计会计师等相关人员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现场检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情况，对宏磊股份募集资金2015年度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23号文核准，宏磊股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2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0,54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691,99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852,010.00元，与预计募集资金389,100,000.00元相比，超募资金113,752,010.00元。上述款项已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540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公司201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44,622,769.47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89,100,008.04元；2015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8,235.90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207,791.56元。

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11月27日，公司已将14,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还入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年产5000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转出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45,618,118.67元(含存款利息)，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7,164.84元。

##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211024029245240678	19,452.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大唐支行	19-530601040010682	4,613.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3001656335053020996	90,820.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57160434990	2,278.63
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凤起路支行	77480188000023772	0.00
-	合计	-	117,164.84

公司制定了《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12年1月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大唐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杭州涌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于2012年4月2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年产5000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项目》通过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由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宏天铜业”）实施，并于2012年6月15日与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凤起路支行、本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于存放在中国民生银行杭州涌金支行的超募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2年7月16日注销了该募集资金账户。

####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宏磊股份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285.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62.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41.9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285.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41.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0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1.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杆材项目	否	16,398.00	14,350.07	-	14,350.07	100.00	201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注 1]	否
2. 年产 3 万吨节能环保型特种漆包线项目	否	17,532.00	9,169.12	-	9,169.12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注 2]	否
3. 年产 5000 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建设项目	是	4,980.00	938.06	9.53	938.06	100.00	已终止	[注 3]	[注 3]	是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4]	否	-	10,410.81	10,410.81	10,410.81	100.00	2015 年 12 月 21 日	-	-	否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3]	否	-	4,041.94	4,041.94	4,041.94	100.00	2015 年 12 月 21 日	-	-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38,910.00</b>	<b>38,910.00</b>	<b>14,462.28</b>	<b>38,910.00</b>	<b>-</b>	<b>-</b>	<b>-</b>	<b>-</b>	<b>-</b>
<b>超募资金投向</b>										
补充流动资金	--	11,375.20	11,375.20		11,375.20	100.00	--	--	--	--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b>11,375.20</b>	<b>11,375.20</b>		<b>11,375.20</b>	<b>100.00</b>	<b>--</b>	<b>--</b>	<b>--</b>	<b>--</b>
<b>合计</b>		<b>50,285.20</b>	<b>50,285.20</b>	<b>14,462.28</b>	<b>50,285.20</b>	<b>--</b>	<b>--</b>	<b>--</b>	<b>--</b>	<b>--</b>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p>	<p>见[注 1][注 2][注 3]</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负责实施“年产 5000 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项目”的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原土地、厂房被政府征收，目前处于异地建设生产基地阶段，尚未恢复生产。根据目前的国内外市场形势判断和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预期高翅片产品需求短期内难以迅速恢复。如果继续投入资金扩大募投项目的生产规模，会造成该项目的现阶段产能过剩、资金浪费，且后续产生的折旧费用、管理费用等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很大的影响。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年产 5000 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113,752,010.00 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将该笔超募资金划出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因城镇规划需要搬迁，由该子公司负责的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项目拟变更在新的生产基地实施。</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年产 5000 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11,369.24 万元。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将该笔自筹资金划出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b>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b></p>	<p>根据 2012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2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具体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止 201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将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根据公司 201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具体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已将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根据公司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具体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已将 1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根据公司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具体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已将 1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b>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b></p>	<p>“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杆材项目” 结余资金 2,047.93 万元，“年产 3 万吨节能环保型特种漆包线项目” 结余资金 8,362.88 万元；其主要原因：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使费用得到了一定的节省；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在采购环节严格把控，使成本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b>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b></p>	<p>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存放利息)117,164.84 元，余额全部划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p>
<p><b>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b></p>	<p>无</p>

[注 1]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杆材项目”自投产以来，因受经济疲软、市场低迷等因素的影响，2015 年度未生产，未达到预期效益。

[注 2] “年产 3 万吨节能环保型特种漆包线项目”自投产以来，因经济疲软、市场低迷、新产品试制等因素的影响，2015 年度仅进行少量生产，未达到预期效益。

[注 3]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年产 5000 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杆材项目”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47.93 万元、“年产 3 万吨节能环保型特种漆包线项目”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362.88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五、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经核查，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具体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2015年11月27日，公司已将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八、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 (一)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年产5,000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项目”由宏磊股份控股子公司宏天铜业，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高翅片成型机组关键设备，通过高度自动化的工艺技术，生产出高质、高效、低能耗、低污染的高

翅片产品。投资预算总额为4,98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78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200万元。

## (二)项目终止实施的原因

负责实施“年产5,000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项目”的宏天铜业原土地、厂房被政府征收,目前处于异地建设生产基地搬迁阶段,尚未恢复生产。宏天铜业生产的高翅片产品原来主要销往欧美市场,根据目前的国内外市场形势判断和宏天铜业的实际情况,预期高翅片产品需求短期内难以迅速恢复。如果继续投入资金扩大募投项目的生产规模,会造成该项目的现阶段产能过剩、资金浪费,且后续产生的折旧费用、管理费用等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很大的影响。公司为防止出现产能过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因此终止“年产5,000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项目”的实施,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年产5000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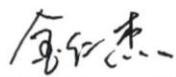
##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2015年度宏磊股份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宏磊股份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金仁杰



李 伟

